

安徽省社区服务业协会评比表彰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社会组织管理严格规范省级社会组织行为的通知》（皖社管函〔2021〕3号）等政策规定，为进一步推动我省社区服务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提高服务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评比表彰对象为本会会员。

第三条 评比表彰的内容，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一）以本会会员单位及其服务项目为评选对象各类评比表彰事项；

（二）以本会会员单位员工为评选对象各类评比表彰事项；

（三）以本会会员单位的学术成果、相关作品等为评选对象各类评比表彰事项；

（四）其他与本会相关的评比表彰事项。

第四条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三）坚持自愿原则，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总量控制、合理设置、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开展；

（五）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和奖项的名称前应当冠以安徽省社区服务业协会名称。

第五条 本办法经 2024 年 1 月 16 日会长办公会（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后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由秘书处负责解释。